

中牟县农业农村局 2026 年中央财政农业减灾
防灾资金（第一批）小麦促弱转壮项目

服务合同

项目名称：中牟县农业农村局 2026 年中央财政农业

减灾防灾资金（第一批）小麦促弱转壮项目

项目编号：中牟磋商采购-2026-14

甲方：中牟县农业农村局

乙方：郑州农丰农业有限公司

签订地点：河南省郑州市中牟县

签订日期：2026 年 5 月 8 日



甲方（采购单位）：中牟县农业农村局

乙方（服务单位）：郑州农丰农业有限公司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国家、省、市有关农业防灾减灾项目管理的法律法规，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、协商一致、诚实守信的原则，就本项目小麦促弱转壮飞防作业服务事宜，达成如下协议并共同遵守：

一、服务内容与作业要求

1. 服务项目：中牟县农业农村局 2026 年中央财政农业减灾防灾资金（第一批）小麦促弱转壮项目
2. 服务模式：采用无人机统防统治飞防作业服务
3. 作业区域：中牟县行政区域内，由甲方现场指定的小麦种植地块，总作业面积不低于 6.5 万亩次
4. 作业工期：自 2026 年 5 月 8 日起至 2026 年 5 月 15 日止，具体作业时间以甲方通知为准。

二、服务药剂、规格、数量、单价及合同总价

序号	药剂名称	技术指标要求	有效成分含量	包装规格	数量	单价	合价(元)
1	0.004%28-高芸苔素内酯可溶液剂	合格	0.004%	500ml*20瓶	130件	860元/件	11800
2	2%苄氨·烷醇悬浮剂	合格	2%	500g*20瓶	65件	1400元/件	91000
3	≥98%磷酸二氢钾粉剂	合格	≥98%	1kg*20袋	325件	360元/件	117000
4	飞防作业	符合农业部无人机操作规范要求。		不少于6.5万亩	约5.0元/亩	325200	

合同总金额（大写）：人民币陆拾肆万伍仟元整（小写）：¥645000元。

三、药剂质量标准

乙方所供应的全部农药产品须为全新未使用、在有效期内的正规产品，同时提供农药登记证、生产许可证、产品标准证等合法有效证件，产品质量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、行业标准及产品出厂质量标准。若经检测、抽检或实际使用中发现药剂质量不合格、证件造假或不符合相关规定，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、经济损失及行政处罚均由乙方全额承担。

四、甲方权利与义务

1. 提前 1 个工作日书面或正式通知乙方具体作业时间，如需调整作业计划，应在原计划调机作业前 1 日告知乙方。

2. 向乙方明确作业区域内影响飞行安全的障碍物、高压线路及周边 2 公里范围内蚕桑、水产养殖、畜禽牧场等敏感区域分布情况。

3. 根据作业需要安排现场协调、安全保障人员，配合乙方顺利开展飞防作业。

4. 负责无人机临时起降场地、临时停放场地的秩序维护与安全看管，保障作业所需水源供应。

五、乙方权利与义务

1. 严格按照甲方通知的作业时间及作业要求，提前完成无人机调试、药剂配置、人员安排等全部准备工作。

2. 作业范围严格限定在甲方指定区域，不得擅自扩大、缩小或更改作业地块。

3. 全面负责飞防作业安全，承担作业期间全部安全责任；作业过程中主动避让水产、蚕桑、畜禽等敏感养殖区域，如因药剂飘移引发纠纷、赔偿及法律责任，均由乙方自行处理并承担。



4. 严格按照投标及响应文件承诺的亩用药量规范喷施，不得随意增减用量。

5. 若因药剂质量、喷施操作不当等原因造成防治效果不达标、小麦病虫害加重或产生药害导致减产损失的，由乙方负责处置并承担全部赔偿及法律责任。

6. 因乙方管理、作业、药剂等自身原因引发的其他矛盾、纠纷及法律责任，均由乙方独立承担。

六、付款方式及金额

本项目合同价款支付方式为：银行转账支付，待飞防作业结束且验收合格后，项目资金到达指定专户一次性付清。

七、违约责任

乙方保证所供药剂证件齐全、质量合格；若未按本合同约定时限、标准提供飞防作业服务，或服务质量、防治效果不符合要求，乙方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，并赔偿甲方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。

八、合同解除与终止

1.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，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：（1）乙方无正当理由拒不履行合同约定义务的；（2）乙方出现经营异常、破产或丧失履约赔偿能力的；（3）乙方擅自变更报价标准、服务内容或违背服务承诺的；（4）乙方存在提供虚假材料、伪造证件等弄虚作假行为的；（5）乙方服务质量、药剂质量经核实达不到合同要求的。

2. 甲方未按约定履行合同义务，严重影响乙方正常作业的，乙方有权提出解除合同。

3. 因地震、洪涝、极端天气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的，本合同自动终止，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。

九、争议解决方式

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，双方优先友好协商解决；协商不成的，任何一方均可依法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十、其他约定

1. 合同履行期间，甲乙双方可就未尽事宜协商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2. 本合同一式陆份，甲乙双方各执叁份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中牟县农业农村局



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[Signature]

地址：中牟县商都大道房产大厦 23 楼

联系电话：

日期：____年__月__日

乙方（公章）：郑州农丰农业
有限公司



法定代表或授权代表（签字）：[Signature]

地址：中牟县府前街与陇海路
交叉口向北 50 米路东

联系电话：18538030230

开户行：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中牟支行

银行账号：258522821335

日期：____年__月__日